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提示

1. 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21]1305 号文准产注册。
2.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 开放式。本基金设置一年持有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者每年认购/申购转换转人的基金价额需至少特有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相从基金合同全取(尽计规的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之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之日或基金份额的持有,不同,或基金份额的一日之间的区间,对于持有未满一年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金份额的持有更到则和日按时开放办理该金份额的持有更到则和日按时开放办理该金份额的持有更到明日按时,对成于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较度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更到期日按时,对成于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琛,以克家·阿以网。 8.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投资者 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赛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 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条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及 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

销。

9.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eid.esrc.gov.cn/fund)上的(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图阅购价(www.sinsamz.com)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risingamc.com)。
11. 各情報,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2. 投资人可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审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被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成功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未过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及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育风险,包括谐股市协废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4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额收益高级损失),港股通机制下区数日不逢页间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于市香港作用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贵州、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计算出图,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 元发售面值的

不是自由自约内域。 本基金分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 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分于认购/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持有期,持有期为一年。对于持有未满一年的基金份 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

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 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 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多弊的基本情况 非五年社会加少企生发加到主任风景里会制证进行这样会。

思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12239)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一年持有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 確立 (2) 他的原则 [1] [1] [1] [1] [2] [3] [4] [4] [4] [4] [4] [5] [6] (5) [4] [6] (6) (6) [6] (7

(1)直辖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1 楼 110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专真:010-86329180

网肚: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直销网站 www.risingamc.com 和管理人指定的 其他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指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购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受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询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 13 中日祝《基金合国》中说,不明《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争而的次

金的地方不足上3年8年用中水下口以,日经或百理人以外建元中基金會素于较开以停中国业监会书值确 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 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深口25日本明, 江門八个特别用。 基金管理人用相指人期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人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亲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1. 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平台),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 销售机构"部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 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 妥善疗使合法权利。 2.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3. 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端认购费。

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大于等于 20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中心/932/64/00/93/64/00/19/93/64/00/93/00/93/64/00/93/00/93/00/93/00/93/00/93/00/93/00/00/93/00/95/00/

认购费用=300,000-296,442.69=3,557.31 元 认购份额=(296,442.69+30.00)/1.00=296,472.69 份

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 丁得到 296,472.69 份基金份额。

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官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直销中心业务办理程序 . 业务办理时间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口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业务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填妥的《帐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4)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个人)》; 5)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 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直销制规制定的其他标案。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推修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1)推修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推供按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协程资者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妥的加高印路的银产等业多申请表(机构)》:
2)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印鉴:
3)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印鉴(仅适用于金融机构);
4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强印鉴。
5)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印

6)机构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加盖印鉴; 7)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印鉴; 8)提供建设的人机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加盖印鉴;

9)《印鉴卡》(一式两份); 10)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印鉴(一式两份);

11)填妥的加盖印鉴的《机构段》及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所需的其他文件; 13)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项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保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4)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

(2) 机松投资者须提供下列材料: 1)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印鉴:

2/11。水元组; 3/填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印鉴; 4/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并加

金。 4. 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帐户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特账户 (1)直销中心账户信息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人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患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火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976211 大额支付行号。30929000107 (2)电子直销平台汇款交易账户信息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以"汇款交易"方式认购基金的、请使用其预留银行卡在银行端以网 银秧账或柜台汇款方式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业务收款账户: 户名.患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火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050775

账号:216200100102050775 大额支付行号:309290000107

J。 (3)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

3)投资人 T 目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目后(包括 T+2 目,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 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人 T 目提交从购申请后,可于 T+2 目后(包括 T+2 目,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5)本公司不接受投资人使用现金认购基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人足额的资金。
(6)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其他销售机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四、清算与交割

四、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聚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各人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符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

4.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分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儿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

起10日內,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官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6. 班田同/上双甲且丁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各条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局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实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附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藏自治区允劳市卿培新区卿培大厦 11 楼 110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
电话,400005588
传真:101-86329180 专真:010-86329180 官員:0U-86329180 联系人:张誉林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号 4楼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52629999 专真:021-62159217 托管部门联系人:马宁 (三)销售机构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班;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1 楼 110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 网址: 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直销网站 www.risingamc.com 和管理人指定的 其他电子交易平台) 2. 代納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坡路 167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确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孙琪坡!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盛金寶自6040石家。 (四) 登记机构 名称: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1楼 11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 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电话 - 4000005588 电话-400005588 传真。101-86329180 联系人:张晓霞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藤寨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幼贵人:廖梅 经办律师:刘性,吴卫英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201-51150398 联系人:刘性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经办注册会计师:范鹏飞

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区

自活・010-53207639

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年6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ingame.com/nrt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 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售时间;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9月17日

发售的间;202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17日 重要提示 1、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3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 监许可(2021)103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 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

4、本基金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9月17日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

MA进行及告。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的女告对象为付合法性法规规定的可以按于证券按较强金的广入较货看、仍构投货看、合格场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据会允许购实证券投资基金的实性他资仓。 6、投资者欲从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 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7、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 障碍,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人法。若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 失败责任。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

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 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理的认识申请不允许福销。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量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基金等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 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达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 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 14往里为准

以后来习使。
10.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申请,投资者应在 1+2 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额认情况。

四周董可以明成父明以同位。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答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的《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额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告同时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始《ww.boscu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始 于及华公司问刊"存在中国企业生盛业自建入内国CNNNA Doscanaconactif,12页有小叶通过华盛业自建入内国工 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申且。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

13、风险运心: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特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

个。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则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则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限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的其比风险等。基金争使是因为证券市场成功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转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争联回申请晚自全部基金份额。或就回应是开放式基金所将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争联回申请晚自和资记数据处于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的价值的最级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的价值的发现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的价值的最级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价价值的成级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价价值的发展行机会发表行,但并不能规整基金投资所看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年本处资价量对量,产品,是对于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因投资信用债券而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和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价风险、操作风险和注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本基金投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加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因投资信息和股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币的企品。由收资,从市场、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关的设定全目有在潜去大额时的市场、基金等、但不保证本基金上资的投资风险,是各等国人有限的设定信用、基金管理人对准备处资收益的出价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有限以该定信用、勤业是对的投资风度,由投资者值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基金管理人代别数价的"买着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宣言状况与基金单位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上银慧嘉利债券 基金代码:012465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联系人: 敖玲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1)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信号:"shangyinjijin" 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9月17日止。在募集期內,本基金向个人投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9月17日止。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市场情况提前往东募集,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分、基金募集金价工分子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制请法定验资机构题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已户,在基金募集分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阅参项元章集期间户等的创金各个人专门股户,在基金资集的分析,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台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和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周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基金的面值及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00%以历 募集期投资者如重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具体认购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M<300 万 00万≤M<500万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

4.认购份额的计算 对于儿构本基金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一认购金额(1-i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之以购金额(1-i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金和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高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i认购金额-i认购费用 ;以股份额(信从股金额-i认购费用 ;以股份额(信从股金额-i从购费用 ;以股份额(信从股金额-i从购费用 ;以股份额(信从股金额-i从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主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0.60%,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 所: 米は双八任以の9970以以 は 77 といいのチェニュー、 产生的利息 か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海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 元 认购价额=(99.403.58+50)/1.00=99.453.58 份

集规模的上限。 (二)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基金募集期间,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

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 三、直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三、直籍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可以到直销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二)选择在直销机构从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① 直销中心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受理开户时间不受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受理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间 17:00 前(T 日 17: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
c.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人免税应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d.填写合格并经本及签字确认的(签字确认的(公司,是一个人投资者));
e.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
f.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
g.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h.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信息;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b.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等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③ 缴款

過 深感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 1.构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银行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223966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10556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515605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 17:00 前 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通过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时须

a.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課可予(基金合同)生双行曲辺争公司各戸版が中心、ロカアをは上げる。 2.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限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发售募集期 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沒售募集期 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 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剧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
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奖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任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

。 f.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L填写合格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专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m.填写合格的《预留印鉴表(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章及经办人签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 n.填写合格的《传真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加盖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填写合格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章;

• 填写合格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章; 申填写合格的(机构规处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加盖公章及技定代表人签章; • 填写合格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加盖公章及技定代表人签章; • 1填写合格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 1填写合格的(公募基金股股揭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 1填写合格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 1填写合格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 注:已使用新版"三证台",一照一码"或"立证台",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只需 注:已使用新版"三证台",一照一码"或"立证台"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只需 生活产资理部门,核发的新版(营业从服)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组织 4代码压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无需提供。

通银行上海第一支 1006672601880010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2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 17:00 前到 ③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b.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复印件。 a.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 心、官方网站查询。 b.投资者 T 日捷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 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c.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项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非间内办理。 四、清集与交割 一一股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销售机构 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金部被旅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 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账户,具体分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分准。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者可以在(基金 今同3年次后、到性为职制规划。各的蜡煤网点打印商16单

合同》生欢后,到其办理以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船几年。 **玉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 资金划人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 行验资并出其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其以购户数、认购价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若本基金(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 (二)若本基金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更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银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添产也到支。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八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号文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联系人: 敖玲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邮政编码:310003)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成立时间:1996年9月25日 客服电话:95398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之"(八)销售机构"部分。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石林: 上城岳並自建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网址:www.boscam.com.c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刘漠

股系人:了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8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人:汪霞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汪霞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本公司 网站(www.bosam.com.c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m/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2021年6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2021年6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 全转换业务,申购费率(转换费率补差)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为准。 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台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按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 是心金八生

新见多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浏览或下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了解各销售机构代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多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达费率优惠活动。 2. 费率优惠期限:以各销售机构官方公告或通知为准。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和官方网站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官网刊登的《销售机构联系方式》进行查询。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求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快放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争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协劢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来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